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9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道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336395XJ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下曹家山村

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对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

该公司露天堆存原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6年6月2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证人证言：2026年6月2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2026年6月22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法律主体责任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9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6年7月22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柒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